

**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職能範疇- 6. 科技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6.4 資訊科技操作和支援)

名稱	設計和執行災難復原方案
編號	109387L5
應用範圍	為銀行訂定災難復原的程序和程序，並緩解在資訊科技服務方面的風險。這適用於所有資訊科技和金融技術系統的復原計畫。
級別	5
學分	4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    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瞭解災後復原過程的宗旨、實務操作和行業標準，並運用知識，在銀行災後復原程序的設計中採納原則和最佳實務操作方法。</li> </ul> <p>2. 應用</p> <p>    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根據銀行的標準指引和政策，訂定災後復原程序所需的程序和工作;</li> <li>除根據銀行營運中的工作和程序，也同時考慮持份者和用戶的要求，為銀行的資訊科技服務，設計和開發災後復原方案;</li> <li>監測和控制執行復原計劃的進展情況;協調有關各方執行商定的實施方案;</li> <li>就任何可能影響計劃執行的問題與有關各方進行溝通：並收集使用者、技術人員、供應商等對災後復原計劃的反饋;</li> <li>實施方案啟動後維護和保修支援;</li> <li>於方案啟動後執行操作模型目標更改。</li> </ul>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    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檢討重要的應用程式、現有系統的容量和復原程序對業務所帶來的潛在影響;</li> <li>提出適當的設施更新，程序和服務水平協議;</li> <li>安排定期的災後復原方案測試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設計和實施可支援銀行業務使命的災後復原方案;</li> <li>定期檢討和測試災後復原方案，以確保該方案達到服務水平協議。</li> </ul>
備註	